

2020 年顺北油气田三区奥陶系油气藏 5 号断裂
带第Ⅷ段 SHB53-4H 井评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2021 年 4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3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7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7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7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7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8
6.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8
6.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8
7 其他.....	8
8 诚信承诺.....	8

1 概述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委托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2020 年顺北油气田三区奥陶系油气藏 5 号断裂带第Ⅷ段 SHB53-4H 井评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完成了本项目环评第一次公示和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

2021 年 1 月 6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在新疆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主要方式、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等。

2021 年 3 月 23 日,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建设项目概要、主要影响、防治措施、结论、初步结论、征求意见范围和事项等,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

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在阿克苏日报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两次同步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委托开展项目环评工作 7 日内，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开展第一次网络公示。

首次公示公开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环评审批程序、公众参与程序和方案以及各阶段工作初步安排、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及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在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上进行了第一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本项目的建设情况。公示网址：<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690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在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开展网络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1。



图 1 本项目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2.2.2 其他

第一次公示期间，未采取其他公示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概况、建设项目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及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征求意见稿的主要内容基本完成，公示的主要内容及时限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在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网站（<http://www.xjhbcy.cn>）上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网络公示，向公众告知征求意见稿及其网络公众意见调查表的相关信息。公告网址：<http://www.xjhbcy.cn/blog/article/7225>。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见图 2。



图 2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在第二次网络公示期间，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及 2021 年 3 月 29 日，在阿克苏日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进行了两次公告。

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征求意见稿两次报纸公示截图见图 3 及图 4。

三、征收标准及期限：项目于2021年3月29日至2021年3月29日，每天10:00至14:00、15:30至19:00(法定节假日除外)在以下地点：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中8号楼3-3号公开接收材料。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3月29日上午9时。
2.投标文件递交的时间未达规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恕不进入开标程序。由本公司负责收存，逾期不予退还。

五、公告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连续三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项
1.投标人须具备合法经营资格，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应包含“物业管理”、“物业服务”等字样，并须提供有效的法人授权委托书。项目所在地：安远县工业园区。近三个月内企业无违法违规记录及无不良信用记录。2021年1月财务核算数据或财务报表必须“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国家信用信用信息系统查询(http://www.gsxt.gov.cn)。如有人员被行政处罚、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失信被执行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行贿犯罪档案记录以及资料弄虚作假等情形，增加废标或废标后处理责任。

七、公告发布渠道：本项目可在《重庆商务报》公开发布。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重庆开利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开州经济开发区开州大道11楼
联系人：曹智勇 联系电话：150262953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重庆开利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文苑街62号附楼2楼2楼3-3商厦3-3商厦
联系人：冉丹丹 联系电话：18126124182

园区经济科技开发管理委员会批准, 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并出具《14项批准》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二、挂牌出地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控制要求: 见下表。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 申请人应当缴纳申请费。

四、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按比 lệ 较高的价格确定买受人。

五、本次挂牌出地的详细资料见具体要素, 见挂牌出地方案。申请人应于2021年3月23日(北京时间)前到经开区经济科技开发管理委员会领取挂牌出地方案。

六、自申请人于2021年3月23日(北京时间)17:18到经开区经济科技开发管理委员会领取挂牌出地方案书面通知, 需缴纳保证金的截止时间即2021年4月10日19:30, 除前中、中晚及规定截止时间外, 其他申请时间, 凭将我在2021年4月10日19:30前。

六、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在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地块挂牌时间为2021-02-02日(北京时间)4月12日10:00至2021年4月21日19:30。

七、有意竞买者, 请向经开区经济科技开发管理委员会或经开区国土资源局索取《竞买须知》。

八、联系方式及银行账户:

联系人: 陈永刚
联系电话: 0997-6891595
户名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园区经济科技开发管理委员会
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土资源局
2021年3月25日

地块编号	2021-02-002	宗地编号	0431-31-01
宗地名称	库车(车黄)工业园区(二期)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工业用地
出让年限	50年	出让年限	50年
出让面积	10000.00平方米	出让面积	10000.00平方米
用途	工业用地	用途	工业用地
出让方式	公开出让	出让方式	公开出让
出让底价	79.2224万元	出让底价	79.2224万元
保证金	79.2224万元	保证金	79.2224万元
成交时间	2021年4月12日10:00至2021年4月21日19:30	成交时间	2021年4月12日10:00至2021年4月21日19:30

经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 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批准以出让方式出让 14 幅地块的所有土地权益。 一、排出的土地的基本情况见规划附图; 见下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 申请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三、本区土地使用权出让后出让价格高于原票面确定金额。 四、本区排出的详细规划资料具体见表, 见排出的文件。由申请人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到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领取。 五、申请人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至 2021 年 4 月 19 日到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向局向局提交申请, 缴纳竞买保证金并领取土地竞买文件。2021 年 4 月 19 日 10:00 时, 结束竞买。竞买人应在规定时间内, 按照排出的文件, 将竞买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 10:30 前截止竞买资格。 六、本区排出的土地权益排出的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权益的排出的, 排出的时间为 2021-04-01 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 10:30 至 2021 年 4 月 21 日 19:30。 七、排出的公告的有效期, 排出的时间截止后, 有竞买人	示同意竞买资格, 转入竞价阶段, 通过竞价方式确定竞得人。 八、联系人的姓名和电话: 联系人: 陈先生 联系电话: 0997-696166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	---

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沙雅县、库车市申请有违法所得彩票款,经中心协调和谈判,由申请人和当地财政部门协商和布置要求,故确定2个申请人为该地区的彩票代领者候选人。阿克苏地区福利彩票发行中心“本署”公开如下:		联系电话:(0997-2281185 13890265353)		阿克苏地区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2021年3月25日			
序号	申请人姓名	布设投注站具体地址					
1	马占梅	库车市五一桥东中泰大酒店门面					
2	李丹丹	沙雅县水南乡4301-102门面房					
3	刘斌斌	阿克苏市一桥东102门面房					
4	吉吉	阿克苏市塔斯木0号供销社家属院18号门面					

[illegible]

5

图 4 本项目第二次报纸公示照片

3.2.3 张贴

在第二次公示期间，本项目在阿克苏地区沙雅县西北油田分公司采油四厂公示栏进行了张贴公示，载体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张贴公示照片见图 5。



图 5 本项目张贴公示栏照片

3.3 查阅情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在采油四厂厂部设置征求意见稿查阅场所并提供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无公众前来索取或查阅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示信息处于公开状态，公示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通过现场、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由于本项目未收到公众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反馈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未收到公众通过网络、电话及书信等方式提出的意见。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6.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6.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6.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调查在公参调查期间未收到与本环评相关的意见。

7 其他

本项目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团体及个人对环境影响方面提出的质疑性意见，故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未采取宣传科普措施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8 诚信承诺

本工程公众参与诚信承诺见附件。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要求，在《2020年顺北油气田三区奥陶系油气藏5号断裂带第Ⅷ段 SHB53-4H井评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在公示期间未收到群众提出的意见反馈。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2020年顺北油气田三区奥陶系油气藏5号断裂带第Ⅷ段 SHB53-4H井评价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西北油田分公司

2021年4月12日

